

舟山高铁新城项目全面动工

回字形综合体新建工程正在桩基施工,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进入前期准备作业

□记者 丛琳

本报讯 昨天上午,位于定海区白泉镇的舟山高铁新城回字形综合体新建工程项目施工现场,21台桩机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打桩施工,百余名工人紧张有序地开展作业,现场机器轰鸣、尘土飞扬,一派热火朝天的繁忙景象。

舟山高铁新城回字形综合体新建工程由舟山交投集团负责投资建设。据了解,该项目总投资规模约11亿元,占地面积2.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9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6.6万平方米,地下面积3.3万平方米。项目将围绕高铁站前公共服务,打造集散广场、办公、酒店、休闲餐饮、会议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海上花园城市综合体商业楼。

“春节后施工机械设备、原材料陆续进场到位,项目部组织了有关人员、安全员对施工用电、塔吊等施工机械进行了专项检查,排查消除现场隐患,确保施工和质量‘双安全’。”项目施工方现场管理人员介绍,该项目于今年1月16日开工以来,全体参建人员紧密协作,全力推进工程进度。目前正在进行的桩基作业共计划施工

1700枚桩,预计今年9月完工。接下来,还将相继开展土方开挖、地下室项目等施工,力争明年春节前地下室项目完成建设。

据介绍,该项目是我市首宗土地使用权分层供应项目,对同一土地范围的地上、地下不同竖向空间的土地多维立体开发利用,可有效提升高铁站周边核心区的土地空间使用效率。

作为高铁新城另一建设项目的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也已按下了建设“加速键”。记者在项目现场看到,一台大型桩机正在进行3号桥的试桩施工作业。

据现场的工程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项目于今年2月17日开工,目前正在在进行试桩等前期准备工作,预计3月底开展大面积施工作业。项目包含白泉路、高铁路等7条核心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工程以及7座桥梁,施工点较为分散,将采取交叉施工作业方式,各施工单位相互配合,全面抢抓施工进度。

据了解,高铁新城配套市政道路新建工程总投资规模约6亿元,建成后可有效提高高铁新城核心区区域周边的交通效率,满足旅客群众出站后的多样化出行需求。

新城山边梅花盛开



昨天,新城临长路附近,一处梅林梅花盛开,小道两侧梅花形成花海,引得众多市民游客前来打卡拍照
记者 张磊 摄

普陀一业主购人防车位后悔了,能退吗 法院:使用权转让协议有效,不能退

□通讯员 吴琼

本报讯 普陀的王某家里有两辆车,由于购房时只买了一个车位,听说小区二期有车位可以预订,就预订了一个,并和开发商签订了一份《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等车位交付后,王某发现人防车位使用受到不少限制,后悔了,要退款。

2022年12月,王某与某开发商签订了一份《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开发商向王某有偿转让位于某小区地下室车位使用权,转让价款为10.8万元,一次性付款,使用年限为交付起20年,到期后自动顺延20年,但最终期限不超过车位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年限,并明确约定该车位为在建……

随后,王某支付了全部款项。车位交付后,王某发现,车位所在区域明显标志着人防工程区,进一步了解才得知人防车位是有一定限制的。比如,当发生紧急情况时,一旦接到人防部门的通知,这个车位就不能使用了,须服从统一调用。这让王某很是不满,要求退款,但被开发商一口拒绝。

与开发商交涉无果后,王某向普陀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无效,并要求开发商退还购车位款项及支付利息。

王某表示,开发商在销售时未提起该车位属于人防工程,其在选车位时因在建未能实地前往地下车库查看。另外,开发商诱导

业主签订的是使用权转让协议,而非买卖协议,属于欺诈行为,转让协议无效。

开发商相关负责人辩称,案涉协议对车位的性质已用黑体字加粗显示,并就“是/否属于人防工程设施”采取手动勾选为“是”,协议的第七部分“特别条款”,再次明确该车位为人防车位,为非产权车位,不能办理产权证书。上述条款表明原告作为车位使用权的转让方以及协议的提供方,已经履行对车位性质的告知义务。

法院审理后认为,人防车位是开发商根据《人民防空法》规定,建设地下人防工程,然后将之改造作停车使用的车位。人防车位产权归国家所有,无法买卖,因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有效。另外,王某作为合同签订方,对车位关键信息负有注意义务,合同文本作为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集中反映,一旦签字确认就当按合同文本中载明的约定推定为有效,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法律规定的合同无效的相关情形。

本案中,原告声称订立合同时自己不知车位系人防车位,并以此推定开发商存在欺诈,却未能提出其他实质性的证据,所以这一主张无法成立,不能为法院所采信。普陀法院驳回了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王某不服,于是提起上诉。近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全市首个专利侵权纠纷裁决工作协作机制建立 知识产权保护再升级

□记者 俞怡至
通讯员 徐谦 陈艳华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市市场监管部门获悉,全市首个专利侵权纠纷裁决工作协作机制正式建立。该协作机制由市市场监管局定海分局与定海区司法局联合制定出台,旨在提升县域行政裁决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建设。

据悉,该协作机制围绕共建、共治、共享三个核心方面,协同推进建立三大机制八个事项。在共建机制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被纳入定海区法治建设要点,同时借助定海区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联动机制,为科创主体提供知识产权维权

服务,构建资源共享、有机衔接的合作模式。在共治机制方面,支持设立定海区知识产权共享法庭,加强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业务指导,实行行政裁决告知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纠纷,并建立诉前调解衔接机制,及时受理法院委托的诉前调解案件。在资源共享方面,双方加强工作会商交流,推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团队建设,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主题宣传活动,加强普法宣传。

此次协作机制的建立,整合了市场监管和行政司法部门的资源与优势,形成了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大合力。下一步,相关部门将紧密合作,推动机制落地见效,不断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裁决工作水平,为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树立新的标杆。

“菜篮子”直供店春菜“上新” 5款时令蔬菜平价再减

□记者 朱丽媛 通讯员 竺清清

本报讯 眼下正是时令春菜大量上市的时节。为进一步提升蔬菜供给能力,将更多春日里的鲜美与实惠“打包”送至市民餐桌,市“菜篮子”直供店内,今天起,特别推出5个单品在平价基础上再降价,这场春日惠民活动将持续到3月2日,让市民尽享春日舌尖上的超值体验。

记者从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了解到,此次推出的5个单品分别为菠菜、茼蒿、五号菜蕪、带壳蚕豆、竹笋。菠菜特价仅1.78元每500克,茼蒿为2.38元每500克。随着春节热潮退

去,竹笋的市场价逐步回落,此次特价更是低至11.5元每500克。

市菜篮子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林通琦透露,这些单品的促销价格,是在平价的基础上再下调超10%,与市场价相比,优势更为明显。不仅如此,“菜篮子”直供店还紧跟春日步伐,陆续上架了香椿、马兰头、红菜心、荠菜等一众春菜、野菜,全部平价供应,市民可在本岛范围内的30余家直供店内选购。

食春菜,知春味。此次时令春菜抢“鲜”上市,凭借充足的供应与亲民的价格,为市民的餐桌注入满满“春意”。

请您关注天气预报

全市天气:今天阴有小雨,下午雨渐止转阴到多云。明天多云。今天早晨、夜里到明天上午局部有雾。今天最高气温:15℃,明天最高气温:19℃。今天最低气温:7℃,明天最低气温:8℃。市区风力:今天东南风5-6级。明天南到东南风5-6级。今天蓝天指数为:五级,有云层覆盖,出现蓝天的可能性较小。今天森林火险指数为:四级,容易引起森林火灾,林区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舟山市气象台2025年2月26日17时发布